

证券代码：300635

证券简称：达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**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露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，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